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該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建議按每股優先股 0.10237 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公開發售之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879,12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額優先股293,040,000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普通股將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0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按連建議發售基準買賣普通股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普通股按除建議發售基準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優先股股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倘於接納優先股股份要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優先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連同章程一起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資產」	指	本公司未經綜合資產總額(包括或有事項)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75%權益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若干事項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之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負債」	指	本公司之未經綜合總負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建議發行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獲配發一股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區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72,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悉數繳足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之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優先股配額將獲釐定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有償債能力」	指	本公司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擁有超過其負債之資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優先股之認購價(即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明遠

葉強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發行1,172,160,000股優先股，集資約120,000,000美元(未計費用)。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可獲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提呈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以供認購。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超逾彼等保證配額的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20,000,000 美元(經扣除不超過 500,000 美元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用作一般銀行業務及其他公司用途，特別是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本公司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水平而改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及(ii)發出將予召開以批准執行公開發售必需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後寄發予全體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建議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優先股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於發行後將合資格成為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富邦金控的承諾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 879,120,000 股優先股，即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額優先股 293,040,000 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公開發售的條款

每股優先股作價 0.10237 美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保證配額或申請額外優先股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經參考可資比較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優先股以供認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

1. 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2. 並非除外之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為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除外之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外之海外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優先股，將可供如欲申請超過其本身權利之優先股之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不供除外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理據(如有)將載於章程。

超額優先股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彼等自身權利以外之優先股，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權利之優先股。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之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配發超過權利之優先股。各超額優先股之申請將獲配發最多293,040,000股優先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之優先股數目)。

不會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或買賣。

優先股的條款

說明：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因此，於有關時間，任何贖回、購買或註銷優先股須取得金管局之事先同意。此外，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7(2)(a)條，而優先股發行所籌集的款項可在本公司無須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彌補虧損。這表示就優先股支付之款項將不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一部分，而將構成本公司之部分永久資本，使本公司處在經濟困境時可開展交易

發行量： 約120,000,000美元

每股優先股發行價： 0.10237美元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永久(無到期日)。優先股不受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提前強制贖回或償還的規限
- 優先股息：倘獲宣派，優先股息將於支付普通股持有人股息前，按固定年息率9%、以30/360日計算基準計算，並於任何優先股息派付日期每半年支付
- 遞延優先股息：倘於就優先股將派付優先股息到期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派付，本公司可選擇不宣派或派付優先股息
- 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息統稱為「遞延優先股息」。任何遞延優先股息將被累積
- 遞延優先股息本身將不計息，且優先股之條款並無規定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補償(派付優先股息除外)
- 優先股息期間：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期間
- 優先股息支付日期：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
- 選擇性提前贖回：在取得金管局事先批准，以及待本公司在緊隨贖回優先股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優先股將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後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各優先股息派付日期，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優先股將按0.10237美元之價格加上任何累積未派付優先股息贖回
- 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等級： 就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本而言，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地位。而於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的地位則次於存款人及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上市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發行優先股的條款；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需要）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 (iii) 金管局授出批准，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可視作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及
- (iv) 本公司已接獲公開發售下至少879,120,000股優先股的有效申請。

由於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完全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權利，即879,120,000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上述條件(iv)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開始時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普通股的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倘公開發售的條件（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19,994,019.20美元，專門用以應付發行優先股；(ii)設立優先股；及(iii)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優先股的條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公開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則以美元呈列的已增加法定股本將用於發行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合共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繫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承諾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隨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務請股東閱讀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並無作出重大調整)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資料(如有提供有關數字)一併閱讀。

收益表數據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未計減值撥備及				
收益前經營溢利	227,795	410,646	586,704	317,257
除稅前溢利	273,815	391,497	517,067	282,281
股東應佔溢利	241,441	327,168	460,998	250,359
淨利息收入	503,771	696,779	853,673	532,413
淨營運收入	227,795	410,646	586,704	317,257
已派及擬派股息	(199,268)	(210,989)	(222,711)	(70,330)
中期股息(每股港仙)	6	6	6	6
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11	12	13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及相關比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49,803,538	53,346,876	60,622,879	62,656,115
客戶貸款減減值	21,375,566	25,751,160	31,478,804	33,741,507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195,791	961,515	1,457,845	2,626,768
客戶存款及中期資金	36,348,451	38,748,342	45,228,818	45,830,463
股東權益	3,748,916	3,979,030	4,117,754	4,193,773
貸款與存款比率 ⁽¹⁾⁽²⁾	58.8%	66.5%	69.6%	73.6%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²⁾	6.5%	8.5%	11.4%	12.3%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²⁾	0.5%	0.6%	0.8%	0.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就十二月／六月而言) ⁽¹⁾	47.5%	46.4%	44.1%	40.4%
資本充足比率 ⁽¹⁾	15.0%	16.6%	14.4%	13.5%
每股盈利(港仙)	20.6	27.9	39.3	21.4

附註：

(1) 未經審核

(2) 貸款與存款比率 =
$$\frac{\text{客戶貸款減減值}}{\text{客戶存款} + \text{已發行存款證} + \text{已發行債務證券}}$$

平均股本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之平均期初與期末結餘}}$$

平均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總資產之平均期初與期末結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其營運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類：零售銀行、批發銀行及金融市場。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溢利貢獻：

營運收入

	經審核 零五年		經審核 零六年		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零售銀行	489,157	58.9	452,310	40.1	646,108	45.5	276,870	35.2
批發銀行	242,366	29.2	337,913	30.0	490,256	34.5	311,245	39.6
金融市場	84,884	10.2	333,918	29.6	281,535	19.8	203,022	25.8
房地產	(3,012)	(0.4)	(3,171)	(0.3)	(2,625)	(0.2)	(610)	(0.1)
未分配 ⁽¹⁾	52,848	6.4	46,356	4.1	50,194	3.5	14,388	1.9
分類間對銷	(35,682)	(4.3)	(39,971)	(3.5)	(43,991)	(3.1)	(18,906)	(2.4)
總計	<u>830,561</u>	<u>100.0</u>	<u>1,127,355</u>	<u>100.0</u>	<u>1,421,477</u>	<u>100.0</u>	<u>786,009</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之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審核 零五年		經審核 零六年		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零售銀行	173,735	63.4	87,953	22.5	238,460	46.1	58,074	20.6
批發銀行	131,593	48.1	141,564	36.2	316,036	61.1	206,780	73.3
金融市場	(8,997)	(3.3)	273,331	69.8	84,246	16.3	56,547	20.0
房地產	11,088	4.1	(5,420)	(1.4)	773	0.1	1,891	0.7
未分配 ⁽¹⁾	(33,604)	(12.3)	(105,931)	(27.1)	(122,448)	(23.6)	(41,011)	(14.6)
總計	<u>273,815</u>	<u>100.0</u>	<u>391,497</u>	<u>100.0</u>	<u>517,067</u>	<u>100.0</u>	<u>282,281</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之活動。

貸款組合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情況如下：

	經審核 零五年		經審核 零六年		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8,135	0.1	29,392	0.1	59,453	0.2	78,994	0.2
物業投資	3,923,769	18.2	4,900,296	18.9	5,874,005	18.6	7,391,707	21.9
金融企業	313,227	1.5	484,250	1.9	678,349	2.1	619,126	1.8
股票經紀	159,616	0.7	157,371	0.6	144,323	0.5	78,963	0.2
批發及零售業	99,242	0.5	202,404	0.8	221,630	0.7	162,252	0.5
製造業	1,710,819	7.9	1,059,535	4.1	1,634,110	5.2	1,841,554	5.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83,299	3.2	756,247	2.9	699,036	2.2	689,994	2.1
其他	2,017,055	9.4	3,247,433	12.5	2,663,999	8.4	3,125,900	9.2
貿易融資	601,902	2.8	943,406	3.6	2,169,800	6.8	2,244,738	6.6
小計	<u>9,537,064</u>	<u>44.3</u>	<u>11,780,334</u>	<u>45.4</u>	<u>14,144,705</u>	<u>44.7</u>	<u>16,233,228</u>	<u>47.9</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 置其屋計劃」樓宇 之貸款	1,461	0.0	3,275	0.0	7,300	0.0	11,884	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7,503,104	34.8	6,946,882	26.8	7,272,919	23.0	7,495,168	22.2
信用卡貸款	478,553	2.2	504,157	2.0	533,187	1.7	488,669	1.4
其他	952,404	4.4	1,299,707	5.0	894,852	2.8	959,362	2.8
小計	<u>8,935,522</u>	<u>41.4</u>	<u>8,754,021</u>	<u>33.8</u>	<u>8,708,258</u>	<u>27.5</u>	<u>8,955,083</u>	<u>26.4</u>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貸款	<u>3,071,796</u>	<u>14.3</u>	<u>5,379,996</u>	<u>20.8</u>	<u>8,780,049</u>	<u>27.8</u>	<u>8,714,831</u>	<u>25.7</u>
貸款總額	<u>21,544,382</u>	<u>100.0</u>	<u>25,914,351</u>	<u>100.0</u>	<u>31,633,012</u>	<u>100.0</u>	<u>33,903,142</u>	<u>100.0</u>
減值貸款撥備								
綜合減值撥備	(76,115)		(81,404)		(82,126)		(70,071)	
個別減值撥備	(92,701)		(81,787)		(72,082)		(91,564)	
撥備總額	<u>(168,816)</u>		<u>(163,191)</u>		<u>(154,208)</u>		<u>(161,635)</u>	
貸款結餘淨額	<u>21,375,566</u>		<u>25,751,160</u>		<u>31,478,804</u>		<u>33,741,507</u>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逾期、減值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a) 逾期客戶貸款

	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逾期客戶貸款								
六個月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38,953	0.2	22,120	0.1	32,948	0.1	59,266	0.2
一年或以下								
惟六個月以上	17,514	0.1	24,958	0.1	32,926	0.1	42,669	0.1
一年以上	105,754	0.5	108,084	0.4	47,703	0.2	61,269	0.2
	<u>162,221</u>	<u>0.8</u>	<u>155,162</u>	<u>0.6</u>	<u>113,577</u>	<u>0.4</u>	<u>163,204</u>	<u>0.5</u>
就逾期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金額	82,369		96,270		53,811		100,804	
有抵押逾期貸款	77,392		95,015		50,859		75,087	
無抵押逾期貸款	84,829		60,147		62,718		88,117	
	<u>162,221</u>		<u>155,162</u>		<u>113,577</u>		<u>163,204</u>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 個別減值撥備金額	<u>85,400</u>		<u>63,612</u>		<u>58,642</u>		<u>75,936</u>	

(b) 減值客戶貸款

	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減值貸款	<u>213,133</u>	<u>0.99</u>	<u>239,884</u>	<u>0.93</u>	<u>172,403</u>	<u>0.55</u>	<u>201,838</u>	<u>0.60</u>
就該等貸款作出之 個別減值撥備金額	92,701		81,787		72,082		91,564	

減值貸款指認為不大可能獲全數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之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出現時即分類為減值貸款。減值撥備按將該等貸款之賬面值撇減至日後可收回金額（包括抵押品變現）之折現價值而作出。

(c)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扣除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且在上文(a)項呈報之貸款)

	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估貸款		估貸款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重定還款期之 客戶貸款	108,227	0.5	52,792	0.2	42,779	0.1	16,698	0.1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可能貸款損失之撥備變動：

	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估貸款		估貸款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可能貸款損失之撥備								
期初結餘	81,896	0.4	92,701	0.3	81,787	0.2	72,082	0.2
年內已扣除/ (收回)之貸款								
減值撥備	9,694	0.0	44,593	0.2	36,891	0.1	30,136	0.1
壞賬收回	42,963	0.2	22,319	0.1	21,040	0.1	10,981	0.1
貸款撇銷	(41,852)	(0.2)	(77,826)	(0.3)	(67,636)	(0.2)	(21,635)	(0.1)
期末結餘	92,701	0.4	81,787	0.3	72,082	0.2	91,564	0.3
年末貸款總額	21,544,382	100.0	25,914,351	100.0	31,633,012	100.0	33,903,142	100.0
年末減值貸款總額	213,133	1.0	239,884	0.9	172,403	0.6	201,838	0.6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證券組合之賬面值：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其他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571,392	484,068	486,932	480,219
－於香港以外上市	75,315	74,723	392,023	233,856
	<u>646,707</u>	<u>558,791</u>	<u>878,955</u>	<u>714,075</u>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41,072	3,536,368	2,868,782	2,534,365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8,178	477,808	3,626,868	4,383,462
－非上市	2,898,895	5,134,353	5,224,503	3,554,350
	<u>6,128,145</u>	<u>9,148,529</u>	<u>11,720,153</u>	<u>10,472,177</u>
國庫券－非上市	6,924,752	4,827,763	4,863,805	4,249,511
存款證－非上市	373,175	86,741	268,901	148,402
股票				
－於香港上市	88,098	68,173	138,442	139,948
－非上市	9,591	125,948	239,140	413,053
	<u>97,689</u>	<u>194,121</u>	<u>377,582</u>	<u>553,001</u>
小計	<u>13,523,761</u>	<u>14,257,154</u>	<u>17,230,441</u>	<u>15,423,091</u>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482	2,548	5,266	6,023
－非上市	23,234	10,914	11,948	7,273
國庫券	368,365	455,568	14,981	538,645
股票－於香港上市	—	—	349	103
小計	<u>395,081</u>	<u>469,030</u>	<u>32,544</u>	<u>552,044</u>
總計	<u>14,565,549</u>	<u>15,284,975</u>	<u>18,141,940</u>	<u>16,689,210</u>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存款及其他借入資金：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存款								
活期及往來存款	3,646,745	9.7	5,410,210	13.1	6,438,831	13.3	5,745,306	11.4
儲蓄存款	674,688	1.8	833,204	2.0	957,426	2.0	928,446	1.8
通知存款	1,767,760	4.7	2,247,328	5.4	2,881,912	5.9	2,826,233	5.6
定期存款	26,453,917	70.5	25,320,091	61.4	31,195,822	64.3	32,838,774	65.5
客戶存款總額	32,543,110	86.7	33,810,833	81.9	41,473,991	85.5	42,338,759	84.3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存款證	1,195,791	3.2	961,515	2.3	1,457,845	3	2,626,768	5.2
存款證	3,805,341	10.1	3,523,347	8.6	2,161,650	4.4	1,337,323	2.7
債務證券								
存款總額	—	—	1,414,162	3.4	1,593,177	3.3	2,154,381	4.3
存款總額	37,544,242	100.0	39,709,857	96.2	46,686,663	96.2	48,457,231	96.5
已發行後償票據								
已發行後償票據	—	—	1,570,155	3.8	1,622,652	3.3	1,622,484	3.2
已發行零息債券								
已發行零息債券	—	—	—	—	220,446	0.5	155,152	0.3
存款、已發行後償票據 與零息債券總額								
存款、已發行後償票據 與零息債券總額	37,544,242	100.0	41,280,012	100.0	48,529,761	100.0	50,234,867	100.0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14,880	254,132	12,308	10,267	3,494	—	395,081
客戶貸款(減減值)	733,196	1,989,306	1,933,127	2,472,134	6,893,361	7,325,111	29,331	21,375,566
可供出售證券	—	19,990	3,025,549	7,933,154	2,010,760	404,839	129,469	13,523,761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284,094	911,697	—	—	—	—	—	1,195,791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6,089,193	21,024,420	3,888,269	776,611	632,780	131,837	—	32,543,110
已發行存款證	—	361,091	717,300	1,347,650	1,379,300	—	—	3,805,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29,993	228,582	197,641	9,804	3,010	—	469,030
客戶貸款(減減值)	860,688	3,551,279	2,197,170	3,847,986	7,547,045	7,656,293	90,699	25,751,160
可供出售證券	—	305,181	1,406,414	6,629,624	4,474,611	1,217,280	224,044	14,257,154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101,024	488,220	372,271	—	—	—	—	961,515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8,490,742	20,588,746	2,829,347	1,018,763	743,222	140,013	—	33,810,833
已發行存款證	—	344,197	703,650	1,983,600	491,900	—	—	3,523,3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4,981	156	8,975	3,873	4,210	349	32,544
客戶貸款(減減值)	1,101,486	4,845,212	2,660,556	4,610,404	9,749,840	8,479,364	31,942	31,478,804
可供出售證券	-	230,967	255,233	7,115,365	5,614,917	3,611,927	402,032	17,230,441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380,113	1,077,732	-	-	-	-	-	1,457,845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10,278,169	25,208,409	4,033,857	1,280,682	510,012	162,862	-	41,473,991
已發行存款證	-	306,450	243,300	1,611,900	-	-	-	2,161,6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93,040	349,547	103,980	5,374	-	103	552,044
客戶貸款(減減值)	1,099,908	5,169,193	3,502,248	4,061,762	10,467,468	9,375,479	65,449	33,741,507
可供出售證券	-	-	712,263	4,979,786	7,835,993	1,317,602	577,447	15,423,091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68,998	1,136,040	822,290	599,440	-	-	-	2,626,768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9,499,985	20,583,479	9,489,098	2,310,139	120,787	335,271	-	42,338,759
已發行存款證	-	-	541,450	795,873	-	-	-	1,337,323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0	16.6	14.4	13.5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14.9	12.8	9.8	9.4
流動資金比率 (年度／期間平均數)	44.7	44.5	44.4	40.4

繼採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後，法定資本及資本需求乃採用新方法予以計算。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充足比率不可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進行直接比較。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之指引及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各年或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按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用於計算上述如向金管局所申報之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本基礎(經作出扣減後)如下：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550,802	1,651,057	1,762,784	1,905,093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749,778	749,778
	<hr/>	<hr/>	<hr/>	<hr/>
自核心資本扣減總額	—	—	(116,355)	(94,771)
	<hr/>	<hr/>	<hr/>	<hr/>
核心資本總額	3,472,740	3,572,995	3,568,367	3,732,260
合資格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				
重估儲備	36,868	36,868	23,701	23,701
持作可供出售證券價值				
重估儲備	(72,476)	3,118	(87,656)	(148,761)
減值貸款之綜合減值撥備	76,115	81,404	82,126	70,071
有期後償票據	—	1,555,700	1,559,980	1,559,760
法定儲備	107,722	129,572	213,447	175,210
	<hr/>	<hr/>	<hr/>	<hr/>
自合資格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	—	(93,633)	(45,496)
	<hr/>	<hr/>	<hr/>	<hr/>
合資格附加資本總額	148,229	1,806,662	1,697,965	1,634,485
	<hr/>	<hr/>	<hr/>	<hr/>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3,620,969	5,379,657	—	—
自資本基礎總額扣減	(65,036)	(701,967)	—	—
	<hr/>	<hr/>	<hr/>	<hr/>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3,555,933</u>	<u>4,677,690</u>	<u>5,266,332</u>	<u>5,366,745</u>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並無作出重大調整)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賬⁽¹⁾：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1,571.9	2,523.1	2,826.1	1,158.4
利息支出	(1,068.1)	(1,826.3)	(1,972.4)	(626.0)
淨利息收入	503.8	696.8	853.7	53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9.7	194.2	362.8	180.1
費用及佣金支出	(28.4)	(51.4)	(77.0)	(43.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1.3	142.8	285.8	137.1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	—	(90.4)	(78.1)
其他營運收入	225.5	287.7	372.4	194.6
營運收入	830.6	1,127.3	1,421.5	786.0
營運支出	(602.8)	(716.7)	(834.8)	(468.7)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227.8	410.6	586.7	317.3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扣除)	20.2	(65.5)	(37.6)	(18.1)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162.4)	(96.2)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之 回撥/(扣除)	—	—	(8.3)	2.8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之減值 虧損之回撥/(扣除)	4.6	(0.5)	3.3	3.1
減值虧損	24.8	(66.0)	(205.0)	(108.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7.8)	46.9	132.5	4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9.0	—	2.9	29.6
除稅前溢利	273.8	391.5	517.1	282.3
稅項	(32.4)	(64.3)	(56.2)	(32.2)
期內溢利	241.4	327.2	460.9	250.1
已派及擬派股息	199.3	211.0	222.7	7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157.0	7,818.7	7,024.6	7,832.3
一至十二月內到期之				
銀行同業放款	1,573.9	1,684.2	741.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95.1	469.0	32.5	55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646.7	558.8	879.0	714.1
衍生金融工具	330.4	537.9	955.9	1,353.3
客戶貸款減減值	21,375.5	25,751.2	31,478.8	33,741.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641.1	1,141.7	1,115.6	1,871.7
可供出售證券	13,523.8	14,257.2	17,230.4	15,423.1
投資聯營公司	6.5	6.5	—	1.9
固定資產	1,150.8	1,119.3	1,142.3	1,116.9
遞延稅項資產	2.7	2.5	22.7	49.3
	<u>49,803.5</u>	<u>53,346.8</u>	<u>60,622.8</u>	<u>62,656.1</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95.8	961.5	1,457.8	2,626.8
客戶存款	32,543.1	33,810.8	41,474.0	42,3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125.5	445.7	11.7	508.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	—	220.4	155.2
已發行存款證	3,805.4	3,523.3	2,161.6	1,33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14.2	1,593.2	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355.1	425.0	804.7	1,253.3
其他賬項及負債	7,029.7	7,208.2	7,155.2	6,462.3
遞延稅項負債	—	8.9	—	0.1
已發行後償票據	—	1,570.2	1,622.7	1,622.5
	<u>46,054.6</u>	<u>49,367.8</u>	<u>56,501.3</u>	<u>58,458.9</u>
權益				
股本	1,172.2	1,172.2	1,172.2	1,172.2
股份溢價	749.8	749.8	749.8	749.8
儲備	1,826.9	2,057.0	2,195.8	2,271.8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3,748.9	3,979.0	4,117.8	4,193.8
少數股東權益	—	—	3.7	3.4
	<u>3,748.9</u>	<u>3,979.0</u>	<u>4,121.5</u>	<u>4,197.2</u>
	<u><u>49,803.5</u></u>	<u><u>53,346.8</u></u>	<u><u>60,622.8</u></u>	<u><u>62,656.1</u></u>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本及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股本及債項：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一年以下)				
客戶存款戶口	31,703,802	32,489,565	40,735,077	41,831,312
已發行存款證	2,426,041	3,031,447	2,161,650	1,337,3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2,010	92,200	1,693,396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4,983,729	6,027,467	6,087,313	4,589,389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766,245	—	—	—
銀行同業存款	1,195,791	961,515	1,457,845	2,626,7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249	438,428	85,915	84,352
短期借款總額	41,150,857	42,990,432	50,620,000	52,162,540
長期借款(一年以上)				
客戶存款戶口	764,617	883,235	672,874	456,058
已發行存款證	1,379,300	491,900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72,152	1,500,977	460,985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1,979,585	612,870	4,638	672,579
已發行後償票據	—	1,570,155	1,622,652	1,622,484
已發行零息債券	—	—	220,446	155,152
長期借款總額	4,123,502	4,930,312	4,021,587	3,367,258
資本資源				
股本及溢價	1,921,938	1,921,938	1,921,938	1,921,938
儲備	429,881	553,945	526,535	464,948
保留盈利	1,397,097	1,503,147	1,669,281	1,806,887
股東資金	3,748,916	3,979,030	4,117,754	4,193,773
股本及債項總額	49,023,275	51,899,774	58,759,341	59,723,571

債項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3,700,000,000港元，包括已發行之債券及後償債券。

除上述未償還借貸外，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擁有：(i) 客戶及其他銀行存款；(ii) 已發行存款證書；及(iii)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證券。有關該等短期及長期借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6頁綜合負債表之負債部分及第27頁之股本及債項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於發行優先股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股本： 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優先股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增至：

法定股本： 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之策略是致力於通過以下途徑提升資產及股本回報：既有及新市場之自然增長，進軍新業務領域，以及拓展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及富邦金控集團將其本身由一家香港本地銀行全面轉型為地區性金融機構所帶來之商機。

本公司擬通過其現有業務模式加強其於香港之經營優勢，專注於企業及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市場及消費融資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通過其所擁有之以客為本、團隊協作、創新、人才及專業精神等特別商業價值，實現與眾不同的服務及產品。本公司亦擬於短期內在中國內地建立有關資產管理及租購租賃之新業務，以擴闊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範圍。

本公司亦正伺機進軍香港以外之地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中期盈利達25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中期盈利相比，中期盈利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15%，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30%（或123,000,000港元）及營運收入增長22%（或60,000,000港元）。然而，此增加部分因營運支出增加16%（或6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債務抵押證券組合錄得按市價計值損失78,000,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預期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將會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淨盈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該等因素將會影響本公司之信貸質素、投資組合價值及營運收入。此外，本公司已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最近作出之建議，向若干客戶購買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及由雷曼兄弟集團公司安排之若干票據（「迷你債券」）。預計購買迷你債券將會於不久將來對本公司整體盈利帶來負面影響，但目前難以量化該影響。由於上述因素，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惟以下除外：

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	家族	法團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
蔡明興	209,591,280	23,736,564	1,792,181,232 ⁽¹⁾	2,025,509,076	26.24
蔡明忠	229,536,304	33,174,166	1,792,181,232 ⁽¹⁾	2,054,891,702	26.62
李晉頤	450,000 ⁽²⁾	—	—	450,000	0.01
龔天行	460,571	—	—	460,571	0.01
張果軍	750,000	—	—	750,000	0.01

附註：

- (1) 該1,792,181,232股股份由多個法團持有，而蔡明興先生、蔡明忠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成員於上述法團均享有實益權益。
- (2) 該等股份是於二零零四年內透過富邦金控庫存股份計劃所認購。該計劃邀請富邦金控集團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以折讓價認購富邦金控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債券。

3. 認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可認購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普通股之非上市實股結算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富邦金控於年內無代價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年初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李晉頤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25,000	—	—	—	2,8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25,000			
張明遠	1,085,000	—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1,416,000	—	—	—	1,41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501,000			
葉強華	1,085,000	—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1,411,000	—	—	—	1,41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496,000			
龔天行	1,410,000	—	—	—	1,41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30,000	—	—	—	2,8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40,000			

姓名	年初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張果軍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20,000	—	—	—	2,8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20,000			

- *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上文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120,000 股	75%

本節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公司股份之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廈門市商業銀行（「廈商行」）新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廈商行擴股後已發行股本的19.99%，涉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0億元（約2.60億港元）。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付出其應得廈商行日後派付的股息最多達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部分代價的遞延付款。本公司在交易中不但取得中國商業銀行相當的股權，並可擔當一個積極的管理者角色，實為台資銀行進軍內地市場的一大突破。是項協議亦顯示了本集團要把中國發展成為一個重點市場的決心，藉此強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控的地區性金融平台的願景。與廈商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將令本公司擁有已確立的內地銀行業務的優勢和知識，即時發展人民幣業務，而且更可有一個理想的分銷網絡，為聚居於中國的台商和港商及其家人提供更佳的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之詳細資料

蔡明興

主席

五十一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富邦集團，是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蔡先生亦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有關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現時亦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蔡先生亦曾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一年）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蔡先生是蔡明忠先生的胞弟。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9,591,2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3,736,564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792,181,2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蔡明忠

副主席

五十二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富邦集團，現時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現時亦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蔡先生於銀行、電訊服務、土地發展、建築管理及樓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蔡先生是蔡明興先生之胞兄。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29,536,30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3,174,166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792,181,2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李晉頤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是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家，他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企業融資顧問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法國巴黎百富勤亞太區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公司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總裁、J.P. 摩根董事總經理兼香港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紐約摩根信託香港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4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25,000股該等股份。

張明遠

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營銷網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銷售通道及風險管理。他是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他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廣闊國際視野。他曾於J.P. 摩根紐約總部任職，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他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資本市場部主管。他亦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其後出任該行行政總監一職。張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501,000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葉強華

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金融市場部主管，過去曾擔任KBC Bank、NatWest Markets、Chemical Bank及美國銀行等銀行之地區司庫兼資本市場地區總監。他在亞洲財資及資本市場具有逾二十五年高層管理經驗，曾服務於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性銀行。因此，葉先生亦曾被派駐香港以外例如東京、新加坡及悉尼等地。葉先生是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前會長，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曾擔任國際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亞太區代表。加入本公司前，他為iMarkets Limited之行政總監兼創辦人。葉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

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葉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496,000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龔天行

非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集團，現擔任富邦金控之董事兼總經理。他首先加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高級顧問，其後擔任富邦金控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專門從事私人股本投資)之執行副總裁，以及Citicorp Capital Asia私人股本投資部門執行董事。龔先生亦是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及經濟系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龔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460,57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40,000股該等股份。

張果軍

非執行董事

四十九歲。張先生現為富邦金控之金融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財富管理事業群共同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他亦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於加入富邦金控以前，張先生負責管理高盛集團於台灣之整體業務。他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香港高盛私人財富管理部之區域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高盛台北辦事處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及分行經理。張先生現為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張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 75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4,220,000 股該等股份。

甘禮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一九六九年），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他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曾國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曾先生為 Ajia Partners 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以及 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是高盛集團合夥人並為其於東京成立 Fixed Income Group 及主管倫敦的 Debt Syndicate Group，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高盛（亞洲）銀行主席。曾先生亦為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之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信託人、大自然保護協會之亞太委員會及信託委員會之成員及 Copenhagen Climate Council 之委員。曾先生亦擔任布朗大學家長委員會（香港）之主席及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之成員。他對香港兒童癌病基金及香港國際學校十分關注及為 World President Organisation 香港分會之會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石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石先生現為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UBS AG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域主管。石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及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亦為各董事之業務地址。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耀就，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謹此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將予刊發之所有相關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i)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香港法例第155L章)可視為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406,592,000港元(包括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406,592,000港元及119,994,019.20美元(包括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 (b)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不參與累積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權利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械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該等將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之新股份(「優先股」)；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不向除外股東發行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後列入第5A條(隨附其全文作為本通告附錄)，並採納該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就以上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訂明，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任何負責人或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廢除。
6. 倘為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考慮。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5A.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普通股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在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派付股息及任何股本回報方面應優先於普通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A) 分派

- (i) 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均應使其持有人有權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且依法可予分派之溢利中收取（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按每年9%之固定比例計算之可累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優先股息須每半年按面額派付，並扣除任何適用稅收抵免，無須為或由於由香港或任何有權在香港徵稅之機構或代表香港或任何有權在香港徵稅之機構徵收之任何性質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或徵費而預扣或扣除任何金額，惟法律規定預扣或扣除之金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相關額外金額，從而（經預扣或扣除相關金額後）使該等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收取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數額（未預扣或扣除款項）。優先股息（倘董事會宣派）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均為「優先股息派付日」）期末派付，或倘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並非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則於下一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派付。某一期間（完整年度除外）應計之股息金額將按二零零六年ISDA釋義（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出版）指定之「一月30日／一年360日」之基準計算。
- (ii) 倘於原定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派付優先股息之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選擇不予派付任何優先股息。該原定派付日期稱為「可選擇優先股息派付日」。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息均稱為「遞延優先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遞延優先股息將予累積，惟本公司不會就其計息；且在第5A(B)條之規限下，除獲派付優先股息外，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形式之補償。

(B) 於清盤等情況下之權利

- (i) 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之資產應用於(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款項及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可能發行且根據其條款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之情況下優先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股份除外))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款項，其數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相等於其應計遞延優先股息之金額；
 - (b) 相等於截至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開始日期止之當前股息期間其應計股息之金額；
 - (c) 相等於其任何已議決將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開始日期或之後派付惟乃就截至該日或該日之前止之股息期間應予派付之股息之金額；及
 - (d) 因發行該等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而就其面額付予本公司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連同相等於溢價(如有)之金額。
- (ii) 在第5A(B)(i)條之規限下，於清盤或其他形式之退還股本(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回其任何已發行股份除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之資產餘額(如有)應用於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所持有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比例支付款項(按同等地位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贖回

(i) 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事先同意之規限下及以本公司於緊隨贖回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向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及不超過六十日之通知後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後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每個優先股息派付日予以贖回。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將獲支付相等於以下總額之贖回金額：

- (a) 相等於其面值之金額；
- (b) 就該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溢價（如有）；
- (c) 相等於其應計遞延優先股息之金額；
- (d) 相等於直至所定贖回日期止之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股息之金額。

就本條而言：

- (a) 「有償債能力」指本公司：
 - (1) 可支付到期應付之債項；及
 - (2) 資產大於負債；及
- (b) (1) 「資產」指本公司未綜合總資產（包括緊急準備金）；及
- (2) 「負債」指本公司未綜合總負債，

均載列於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內之本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惟核數師或清盤人（倘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調整。

(ii) 贖回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進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須於所定時間將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其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就該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向該等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並由本公司就當時持有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餘額(如有)向該等持有人發行新股票。

- (iii)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不予贖回，除非緊接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前之優先股息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所有累積欠款(無論是否已應得或宣派)已支付

(D) 投票

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告或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大會之事項包括考慮：

- (a)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該股份構成其中一部分)附帶之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約束之決議案；或
- (b) 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

在上述情況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發表意見並可就彼等持有之每股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投一票。

(E) 權利變動及進一步發行

- (i) 除非取得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面值四分之三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當時已發行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將不會授出或增設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優先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提高彼等之金額(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該等股份除外)。
- (ii) 本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不時進一步增設及發行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地位次於或等同於可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優先股。該增設或發行不可視為變動、更改、影響、修訂或廢除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任何權利，及為免生疑問，該權利不可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因更改有關任何未發行優先股之細則所載列之任何條款(具有同等地位之條款除外)而有所變動。於參與溢利或資產分配方面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其他系列之優先股可在其增設或發行不被視為更改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特權之情況下在所有方面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相同權利或以下任何方面(惟不損害上述權利)附帶與其有所差別之權利：

- (a) 計算股息之比率及／或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及股息可予累積或不累積；
- (b) 該等股份可自其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該日期起獲得股息，而股息派付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等股份可以以任何貨幣或(倘法律允許)任何一籃子貨幣計值；
- (d) 可能就股本回報支付溢價或可能並無溢價；
- (e) 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或為不可贖回；
- (f) 該等股份可能附有權利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享有額外股份，而該權利與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相同；及
- (g) 該等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地位等同於或次於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在每個情況下均須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